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金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真

代 理 人 葉光庭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8月20日下午2時，在本
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必要命再
開言詞辯論，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